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审查，独立董事均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均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 卢万明 赵恩慧

2025 年 4 月 21 日